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2]88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竞业禁止承诺

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006年2月16日，控股股东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赵丙贤先生分别作出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监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